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强清49号

申请人：武汉奥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5月29日，武汉奥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立石化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未查询到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财产。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清算组提请确认奥立石化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奥立石化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奥立石化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及申请，可以认定无法对奥立石化公司进行清算，奥立石化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武汉奥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武汉奥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审 判 员 任 文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

书 记 员 禹龙蛟

附：武汉奥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武汉奥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对武汉奥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立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北元申律师事务所组成武汉奥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清算组依法勤勉忠实地开展清算工作，特制定本清算报告。

一、奥立公司及其分公司基本情况

奥立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58 万人民币，住所硚口区中山大道 33 号，2003 年 1 月 23 日被吊销，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设立了武汉奥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以下简称奥立江阴公司）。奥立江阴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住所江阴市公园路 99 号，2002 年 10 月 25 日被吊销。

二、清算组未接管到奥立公司及奥立江阴公司的资料。

经现场走访调查，清算组未发现奥立公司、奥立江阴公司在住所地经营。

清算组通过电话、邮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告知书》等方式通知奥立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接管事宜等，其未向清算组移交资料，故清算组未接管到奥立公司、

奥立江阴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清算组未发现奥立公司和奥立江阴公司名下有财产。

清算组未发现奥立公司和奥立江阴公司有银行存款、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知识产权登记信息等财产。

四、债权申报与审查

清算组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奥立公司强制清算公告，于 2025 年 1 月发布奥立江阴公司强制清算公告。仅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一家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1000 元。清算组核定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债权金额 1000 元，性质为劣后债权。

综上，公司清算应当是在全面掌握公司财务、财产状况等基础上，对公司既有法律关系进行彻底、概括的清理，使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同时使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剩余财产。但经清算组穷尽调查方式，未发现奥立公司、奥立江阴公司名下有财产，且未接管到公司任何资料，强制清算没有物质基础和客观依据，清算组无法对奥立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故清算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之规定申请法院裁定终结奥立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将办理奥立江阴公司、奥立公司的注销手续。

武汉奥立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